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童宏儒

代　理　人　鄭聿珊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恭縉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本件本票2張，票號661129、661128號均未載付款地，而發票地均在高雄市楠梓區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